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2〕50号



关于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公共科普服务能力，引领推动我省高质量科普教育基地体系建设，省科协将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申报和评定

（一）申报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负有科普义务的单位、自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且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并获得省级学会（协

会、研究会)或市科协推荐的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可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见附件1);
2.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团队,具有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定科普工作的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4. 将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专项,专款专用,保证科普工作正常运行;
5. 已获得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及已被中国科协认定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不在申报范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 (1) 两年内受到民政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两年内被科协系统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 (3)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

(三) 申报评定程序

1. 推荐。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组织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的单位,市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申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评定的单位或机构可选择相应任一推荐

渠道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各推荐单位负责按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1）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推荐。

2. 评选。依据《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1），省科协科普部组织专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实地抽检和评选，评议确定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建议名单。

3. 公布结果。建议名单经省科协党组会通过后，由省科协评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列入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结果将通过省科协网站公布。

三、项目设置

省科协设培育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培育对象的科普综合能力提升，包括：完善基地科普设施、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繁荣科普创作与传播、打造科普活动品牌等，在社会上形成示范引导作用。项目周期一年，经费额度根据省科协预算具体情况确定，分期拨付。

（一）完善基地科普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政策、社会力量、自身资源等条件完善基地科普软硬件设施，提升基地科普设施建设水平，基地展品、展览丰富，基地网站、微信平台等现代全媒体传播体系完备，信息化管理程度高。

（二）加强基地科普资源建设

突出基地的地域、产业特色，凝聚辽宁产业资源，推进“科普+产业”“产业+科普”资源融合，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细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医疗设备、节能环保、智能建造和现代农业等产业，推动产业科技资源科普化，助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

（三）加强基地科普人才建设

1. 研究制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和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方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的方式开展科普创作人才培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水平。

2. 研究制定科普创作和生产方案，组织科学传播专家参与科普创作的选题、策划、制作和审核，创作生产科普作品，全年创作科普图文等作品。

（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1. 基地依托场地、人才、特色科普活动等资源建立科技志愿队伍、招募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活动、打造科技志愿品牌项目，积极参与学雷锋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国际志愿者日等大型活动的科技志愿服务。

2. 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stvs.org.cn/>）注册，项目负责同志担任队伍负责人。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成为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利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成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

全流程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统一使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和 LOGO。

3. 围绕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发展、健康生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方面了解基层科技科普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科技志愿者，提供科技培训、科普讲座、技术指导等多层次、多模式、重实效的科技志愿服务。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案例不少于 1 个。

（五）打造基地科普品牌

1. 基地突出地域、领域、学科、行业、设施等特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共享资源打造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的科普名片，围绕乡村振兴、工业产业、前沿科技、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科学家精神等主题，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全年各科普相关主题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展览、互动体验、科普讲堂、科普研（游）学、科普夏（冬）令营、科普旅游、社会实践、现场咨询、图书赠阅、专题展览、知识问答、直播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科普活动。培育基于基地特征的主题鲜明、特点突出的科普活动品牌和项目品牌。

2. 整合基地的展教、实验、培训以及活动等科普教育资源，积极拓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 加强媒体宣传报道，每次活动在官方媒体和腾讯、新浪、今日头条（或同等量级媒体平台）等媒体平台上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登陆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s://www.lnast.net/tzhgg/tzhtgao.aspx>）下载申报书并填报，填报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书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书纸版和 Word 版报送至推荐单位。

2. 推荐单位在申报书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省科协科普部，同时将申报书 Word 版报送至 lnkxgx@163.com（每个申报书命名为：申报单位+基地类型）。

3. 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不予推荐。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限。

4. 推荐至省科协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5. 评定入选培育计划单位将与省科协签订培育计划项目合同，省科协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分期拨付经费，重点支持具有辽宁产业特色的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企业类、“三农”类基地及大科学装置、科研设施等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基地。

五、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董丽敏

联系电话：024-23853078

电子邮箱：lnkxgx@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

附件：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



附件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

1. 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 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 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 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 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8. 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三年。

二、分类别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 设施条件

(1) 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2)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 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8 次。

(4)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

(5) 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6) 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7) 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0 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兼职科

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 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4）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5）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

体广为传播。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 “三农”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50 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 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4) 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 2 次。

(5)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

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 企业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 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4) 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 1 次。

(5)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五) 自然资源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

(5)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 人员保障

(1)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六) 其他类

1. 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0天。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

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 5 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 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50 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